

## 嘉南藥理大學教務處 公告

公告日期：中華民國 110 年 10 月 5 日

主旨：公告本校110學年度第1學期大學部（含進修部）申請修讀輔系、雙主修等相關事宜。

依據：依據本校學生修讀輔系、雙主修辦法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本校修讀輔系、雙主修辦法，請至教務處註冊組網頁，點選相關法規參閱。

二、申請輔系、雙主修注意事項：

（一）受理申請日期：110年10月12日(星期二)至110年10月20(星期三)止。

（二）領取表格：請至教務處網頁公告點選附件檔下載表格。

（三）申請輔系資格：

1、凡本校四年制各系學生，得自第二學年起至最高修業年級第一學期止(不包括延長修業年限)，申請加修其它學系為輔系。藥學系不接受他系學生申請輔系。

2、二年制各系學生，得自第二學期起至最高修業年級第一學期止(不包括延長修業年限)，申請加修其它學系為輔系。

（四）申請雙主修資格：

1、凡本校四年制各系學生，前一學期學業平均成績達80分以上，得自第二學年起至最高修業年級第一學期止(不包括延長修業年限)，得申請加修其它學系為雙主修，藥學系不接受它系學生申請雙主修。

2、二年制各系學生，其前一學期學業平均成績達80分以上，得自第二學期起至最高修業年級第一學期止(不包括延長修業年限)，得申請加修其它學系為雙主修。

（五）輔系、雙主修作業流程：學生須於110年10月20日前將申請書用印後送至註冊組完成申請，逾期恕不受理。

申請作業流程如下：（1）至網頁公告處下載申請表格或至註冊組領取表格（2）申請書主修系、院簽章後送至註冊組（3）註冊組統整申請書後送加修系、院審查簽章審核查（4）審查作業完成後申請書繳回註冊組，通過名單註冊組網站公告。

（六）通過名單於110年10月29日公告教務處網頁，錄取名單經公告後不得申請變更，各系輔系、雙主修課程及修讀學分相關規定→請參閱學生修讀輔系/雙主修辦法→再洽詢各系系辦公室或至各系網頁查詢。

（七）輔系、雙主修限擇一申請。